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 (2026) _____号

广东顺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监理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2-38	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行为,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
19130116032
2026 年 8 月 24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